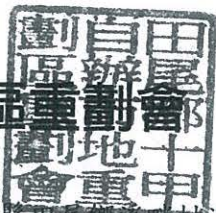


# 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函

通訊地址：彰化縣田尾鄉溪畔村溪畔巷 83 號  
聯絡人：彭文亭  
聯絡方式：04-2372-8589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十甲重劃字第 106027 號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、四。(附件 - 箱)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暨土地分配成果圖表各 2 份，敬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及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經貴府辦理調處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曾秉叡君業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與本會完成協議，感謝貴府惠予指導。
- 三、檢送土地分配成果圖表各 2 份如下：
  - (一)土地分配計算表。
  - 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  - (三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  - (四)重劃前地籍圖。
  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本區最新重劃前土地清冊 2 份，敬請併予備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重劃理事會

理事長 侯傑中



第一頁

地政處

收文:106/07/03



106007592



15:00後收件

二 伍 伍

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第6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

一、時間：106年6月23日10時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田尾鄉溪畔村溪畔巷83號

三、理事：

侯傑中

侯傑中

黃琮柏

黃琮柏

賴志誠

賴志誠

莊志良

莊志良

林福龍

林福龍

莊聖德

莊聖德

羅勝建

羅勝建

陳正雄

陳榮芳

四、監事：莊昇隆

莊昇隆



## 五、宣布開會

本理事會應到人數 9 人，實到人數 7 人，出席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會議開始。

## 六、討論事項

提案：本區土地分配成果圖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五案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三、土地分配成果圖表如下：
  - (一)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  - (二)土地分配計算表。
  - (三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  - (四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  - (五)重劃前地籍圖。
  - (六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
辦法：決議通過並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備後，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，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部同意照案通過，經彰化縣政府函示應修正之內容，免再提理事會討論追認。

## 七、散會。



彰化縣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 計算負擔總計表



重劃前情形		重劃後情形		備註	
一	重劃區實測面積	10.319526 公頃	10.319526 公頃	評定之重劃後 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1,333,490,246 元
	1.私有土地面積	10.189729 公頃	10.189729 公頃	每平方公尺地價	19,610 元
	2.公有土地面積	0.241163 公頃	0.241163 公頃	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	6.800178 公頃
	3.未登記土地面積	0.000000 公頃	0.000000 公頃	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	195.69 %
二	4.實測誤差面積	-0.1111366 公頃	-0.1111366 公頃	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B:	0.1531043384
	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面積	0.216863 公頃	0.216863 公頃	B = $\frac{30268.43 \times 10,021}{19,610 \times (103195.26 - 2168.63)}$	= 0.1531043384
	1.已登記土地面積(含原地指配土地)	0.216863 公頃	0.216863 公頃	費用負擔係數C:	0.2257588203
	2.未登記土地面積	0.000000 公頃	0.000000 公頃	C = $\frac{301,052,752}{19,610 \times (103195.26 - 35193.48)}$	= 0.2257588203
三	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	353 人	353 人	平均負擔比率	48.99 %
	1.私有	351 人	351 人	1.公共設施用地負擔	33.79 %
四	2.公有	2 人	2 人	2.費用負擔	15.20 %
	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(同意)辦理重劃情形【轉載自重劃計畫書】	人數 面積	191 人 6.092499 公頃	1.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= $\frac{(35193.48 + 1113.66 - 2168.63) \div (103195.26 - 2168.63)}{301,052,752 \div [19,610 \times (103195.26 - 2168.63)]} \times 100\%$	1.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= 33.79%
五	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總地價 每平方公尺地價	1,045,309,888 元 10,021 元	2.費用負擔比率 = $\frac{301,052,752}{301,052,752 \div [19,610 \times (103195.26 - 2168.63)]} \times 100\%$	15.20 %
	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	3.413851 公頃	3.413851 公頃	備註	
六	1.臨街地特別負擔 × (1-C)	0.387008 公頃	0.387008 公頃		
	2.一般負擔	3.026843 公頃	3.026843 公頃		
七	費用負擔總額	301,052,752 元	301,052,752 元		